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4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 豐 田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2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豐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為成年人，遇事未能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，率以加害身體之事恐嚇及辱罵告訴人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等犯後態度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小康、無業等家庭生活情況，暨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南投簡易庭 法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劉 綺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289號

被 告 黃豐田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豐田與蕭森為鄰居，因細故而素有不睦，竟基於恐嚇危害

安全及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0日上午10時17分許，至蕭森位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住處門口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，手持板模支架向蕭森恫稱：「要打你很容易，你閃無路」（臺語）等語，同時並以「幹你娘雞巴」（臺語）、「沒有路用的角色」（臺語）等語辱罵蕭森，使蕭森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並足以貶抑蕭森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蕭森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豐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森、證人洪日燈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出之手機攝影畫面、上址住處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光碟1片暨擷取照片6張、錄音譯文1份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公然侮辱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請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。至未扣案之板模支架1支，固屬於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然並無積極事證足證仍然存在，且難認就此等犯罪工具之沒收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詹東祐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書 記 官 李冬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0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3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05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0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
07 元以下罰金。
08 附記事項：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